

关于杨金锡和刘晓辉
承诺的北京盛磁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天衡专字（2017）00330 号



0000201703003637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17]00330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杨金锡和刘晓辉
承诺的北京盛磁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天衡专字（2017）00330 号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韵升”）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杨金锡和刘晓辉承诺的北京盛磁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业绩完成情况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相关规定编制《业绩完成情况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宁波韵升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宁波韵升管理层编制的《业绩完成情况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宁波韵升管理层编制的《业绩完成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宁波韵升管理层编制的《业绩完成情况说明》已按照相关的规定编制，如实反映杨金锡和刘晓辉承诺的北京盛磁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

钱俊峰



关于杨金锡和刘晓辉
承诺的北京盛磁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公司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韵升”）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议案，以及宁波韵升与杨金锡、刘晓辉、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静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建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刘光清、杨春梅、赵育清、杨良、朱华等十方股东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宁波韵升拟向上述十方股东定向发行6,342,091股股份，用于购买上述十方股东持有的北京盛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盛磁”）70%股权。

2015 年 12 月 15 日，北京盛磁原股东将 70%北京盛磁股权转让给宁波韵升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双方已完成资产交割，宁波韵升已合法拥有北京盛磁 70%的股权。

二、杨金锡和刘晓辉业绩补偿承诺

根据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与杨金锡、刘晓辉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

各方一致确认，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2015年、2016年和2017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利润承诺数”）分别不低于1,492.11万元、1,806.06万元、2,098.89万元。

各方一致同意，甲方应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数与同期利润承诺数的差异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净利润差额将按照利润承诺数减去实际净利润计算（以下简称“净利润差额”），以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为准。上述净利润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该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的审计标准应采用与宁波韵升相同的方法，并符合新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若补偿义务人对审计结果有不同意见，则补偿义务人可自行承担费用另行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审计结果进行复核；该复核工作应在甲方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或专项审核意见之日起 40 日内完成。若甲方、补偿义务人各自聘请的会计师对审计结果有较

大的分歧，则双方将咨询相关主管部门后协商解决。

三、北京盛磁业绩完成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北京盛磁2016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 经审计的北京盛磁2016年度合并利润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33.22万元，占杨金锡和刘晓辉承诺完成净利润的101.50%。北京盛磁2016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已达到业绩承诺。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6 年度业绩承诺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完成率
1,806.06	1,833.22	101.50%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9 日

编号 320000000201702270067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5821 (1/1)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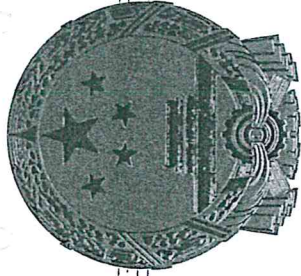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瑞玉 狄云龙 荆建明 汤加全 虞丽新 郭洪 骆竞 宋朝晖 吴梅生 谈建忠 陆以平 陈惠珍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2033年10月3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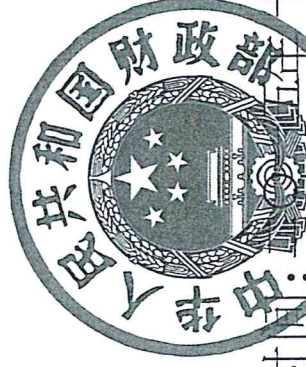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3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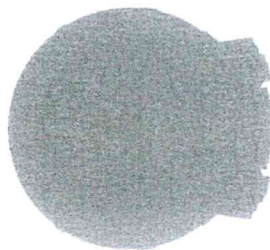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余瑞玉



证书号: 40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余瑞玉

办公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200001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2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苏财会[2013]39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09-28

发证机关: 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Full name 孙伟
 性 Sex 男
 出生 Date of birth 1963-01-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103630115027



证书编号: 32000010001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 年 12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ly /m /d

207 4 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孙伟(320000100018)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孙伟(320000100018)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l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钱俊峰(3200000100105)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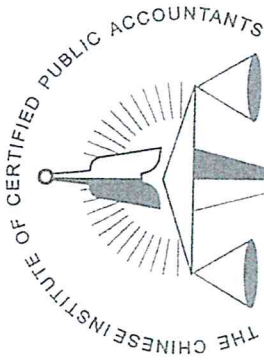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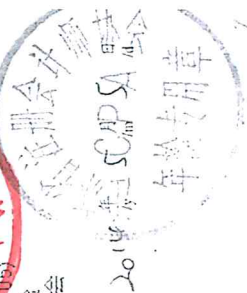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ing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钱俊峰(3200000100105)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钱俊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06-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222197806244211
Identity card No.